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兆福蛋品科技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里三俊街65巷5號
聯絡人：黃文明
聯絡電話：02-26885708
檢體編號：240729PP025-02
收件日期：2024/07/29
測試日期：2024/07/29
完成日期：2024/08/05

報告編號：240729PP025-02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8/06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日式醬香溏心蛋
檢體數量：10 粒/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兆福蛋品科技有限公司
製造日期：113.07.24
有效日期：113.08.23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1489 號公告訂定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(MOHWM0029.00)。	陰性~ 1.0×10^7 CFU/g(mL)	陰性(<10 CFU/g)
★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(MOHWM0025.01)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
備註：

-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委託單位：

兆福蛋品科技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里三俊街65巷5號

聯絡人：黃文明

聯絡電話：02-26885708

報告編號：240729PP025-02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8/06
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★金黃色葡萄球菌	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1818 號公告修正-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 (MOHWM0002.02)。	陰性~ 1.0×10^7 CFU/g(mL)	陰性(<10 CFU/g)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

委託單位：

兆福蛋品科技有限公司

238 新北市樹林區三龍里三俊街65巷5號

聯絡人：黃文明

聯絡電話：02-26885708

報告編號：240729PP025-02
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08/06

頁數：3 of 3



240729PP025-02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有標「★」者，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，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★」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，但基質不在方法內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郭素蓮

